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36%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高銀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SF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MOX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SF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1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輪收購及建議進一步收購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完成」	指	完成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其中一日(或買方如允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豁免)，或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完成於該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意見」	指	核數師向本集團提出之意見，內容有關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將SF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第一輪收購」	指	如第一輪收購公告所詳述，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購Sense Field之49%權益
「第一輪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輪收購
「進一步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收購
「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兩份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指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9%的股權由萬科思自控持有，因此其為萬科思自控的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建議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建議進一步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OX集團」	指	MOX Group Limited、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
「MOX Group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nse Field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的10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當中載有建議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進一步收購」	指	買方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條款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之36%股權
「建議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收購及重選董事
「買方」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供股章程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36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6%)
「Sense Field」	指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MOX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
「SF集團」	指	Sense Field、MOX Group Limited、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該等賣方及買方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就(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買方於Sense Field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可按行使價2.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賦予買方認購更多Sense Field股份之權利，以將其於Sense Field之股權增至逾5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該等賣方」	指	(i) Xiong Sylvia Wei 女士；(ii) 華恕女士；及(iii)謝雪美女士
「萬科思自控」	指	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的未償還非上市認股權證，其可按認購價每股1.9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96,666,667股股份
「悉雅特樓宇自控」	指	悉雅特樓宇自控(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王忱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36%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進一步向該等賣方收購Sense Field合共36%股權。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Sense Field 85%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進一步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

第一輪收購

茲提述第一輪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以代價195,000,000港元收購Sense Field 49%股權。

第一輪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合共264,6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發行予Cheng Edward先生、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即第一輪收購之賣方)作為代價股份(其中108,000,000股股份、129,6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Cheng Edward先生、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

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自第一輪收購完成後，Sense Field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SF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一輪收購公告及澄清公告。

建議進一步收購

茲提述進一步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36%股權。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Sense Field合共36%股權，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惟須遵照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建議進一步收購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參與方

買方 :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 (i) Xiong Sylvia Wei女士，為6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6%；

(ii) 華恕女士，為35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5%；及

(iii) 謝雪美女士，為1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10%)。

Xiong Sylvia Wei女士、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已分別同意轉讓6股、20股及1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予買方，其合共為36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Xiong Sylvia We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儘管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倘繼續進行)完成前本集團並未取得SF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但由於SF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本公司已採取嚴格的方式將Sense Field的主要股東(買方除外)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Sense Field 35%及10%股權)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6%。

代價及支付條款

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以下各方面釐定：

- (a)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該等賣方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業務估值報告(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當中就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出估值(「估值」)為人民幣354,000,000元(約435,000,000港元)；
- (b) 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
- (c) SF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誠如第一輪收購公告所載，估值乃用作釐定第一輪收購代價的參考。估值(包括其方法及主要假設)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董事會獲悉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SF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財務預測(涵蓋期間為6年)。3%最終增長率乃根據中國長期預測通脹率採納；
- (b) 經採納之折現率19.30%為SF集團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同類公司所得之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c) SF集團所經營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及SF集團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其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 (d) SF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 (e) SF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將對SF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f) SF集團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下文，董事會認為估值相關的主要假設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日期仍有效及合理：

- (a) 董事認為根據SF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溢利預測屬公平合理，及董事於接納溢利預測時已計及下列因素(i)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ii)中國整體房地產行業前景；(iii)用作最終增長率的中國長期預測通脹率3%並無變動；及(iv)建議進一步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及取得相對穩定收入流的理想機會；
- (b) 董事進一步審閱用於釐定折現率的參數，包括(i)基於估值所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結果的權益成本，即19.54%；(ii)基於SF集團預計貸款利率及參照SF集團當前借款利率的債務成本，即4.90%；及(iii)基於適用於估值企業稅率的所得稅率，即25%。根據上文所述，釐定折現率將為19.30%。董事認為，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參數與估值日期的參數並無重大偏離；
- (c) 董事注意到，自估值日期直至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日期，支持SF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SF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重大變動；
- (d) 董事注意到，自估值日期直至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日期，SF集團經營地區的當前稅項法律並無重大變動且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e) 董事注意到SF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無會不利影響SF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重大變動；及
- (f) 董事注意到，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日期，SF集團經營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估值日期當時的利率及匯率並無重大偏離。

於釐定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代價時，董事會已計及若干因素，包括SF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業務前景、SF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盈利擔保、SF集團36%股份之估計市值根據估值為人民幣127,440,000元及支付條款。尤其是，由於該等賣方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現金支付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代價(而非第一輪收購中之股份)，董事會已協商進行折讓及由該等賣方提供盈利擔保。

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於簽署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後向該等賣方支付現金3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餘額95,000,000港元(「**餘額**」)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82,000,000港元(該金額與按金合共將構成建議進一步收購代價的90%)；及
- (b) 受下文所載調整規定所規限，買方將於SF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六年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餘額13,000,000港元(「**保留金**」)。

預計按金及餘額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盈利擔保、調整及彌償

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及承諾：

- (a) SF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二零一六年EBITDA**」)將不低於40,000,000港元(「**首個年度目標**」)；及
- (b) 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二零一七年EBITDA**」)與二零一六年EBITDA合計將不低於95,000,000港元(「**第二個年度目標**」)。

首個年度目標及第二個年度目標乃參考SF集團管理層所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盈利預測釐定。

倘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買方將按上文規定於二零一六年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保留金。然而，倘其後二零一六年EBITDA與二零一七年EBITDA合計未能滿足第二個年度目標，則該等賣方須於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六十日內向買方彌償差額(「**差額**」)，其將按下列方式計算得出：

差額 = 第二個年度目標 - (二零一六年EBITDA + 二零一七年EBITDA)。

董事會函件

倘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買方支付保留金的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

即使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倘其後二零一六年EBITDA與二零一七年EBITDA合計能夠滿足第二個年度目標，屆時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保留金。

倘概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及第二個年度目標，買方屆時將有權從保留金中扣除差額及應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保留金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及在此情況下，買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金的責任。

倘保留金不足以抵銷差額：

- (a) 屆時買方將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金，及在此情況下，買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金的責任；及
- (b) 該等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60日內，向買方彌償相等於保留金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

倘該等賣方根據上述機制須向買方作出彌償，買方有權要求華恕女士轉讓其當時所持有全部或部分Sense Field股份以滿足上文所述該等賣方的彌償責任。

倘上述盈利擔保未能達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評估SF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並不知悉上述盈利擔保(根據SF集團之盈利預測釐定)不大可能達成之任何事件或條件。董事會認為盈利擔保已作為本公司履行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SF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後之表現及財務業績之額外保障及額外保證。因此董事會認為盈利擔保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進一步收購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
- (b) 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第三方、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如適當)或發出通知；
- (c) 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信納對SF集團及其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及
- (d) 該等賣方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則訂約各方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約申索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或買方在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豁免)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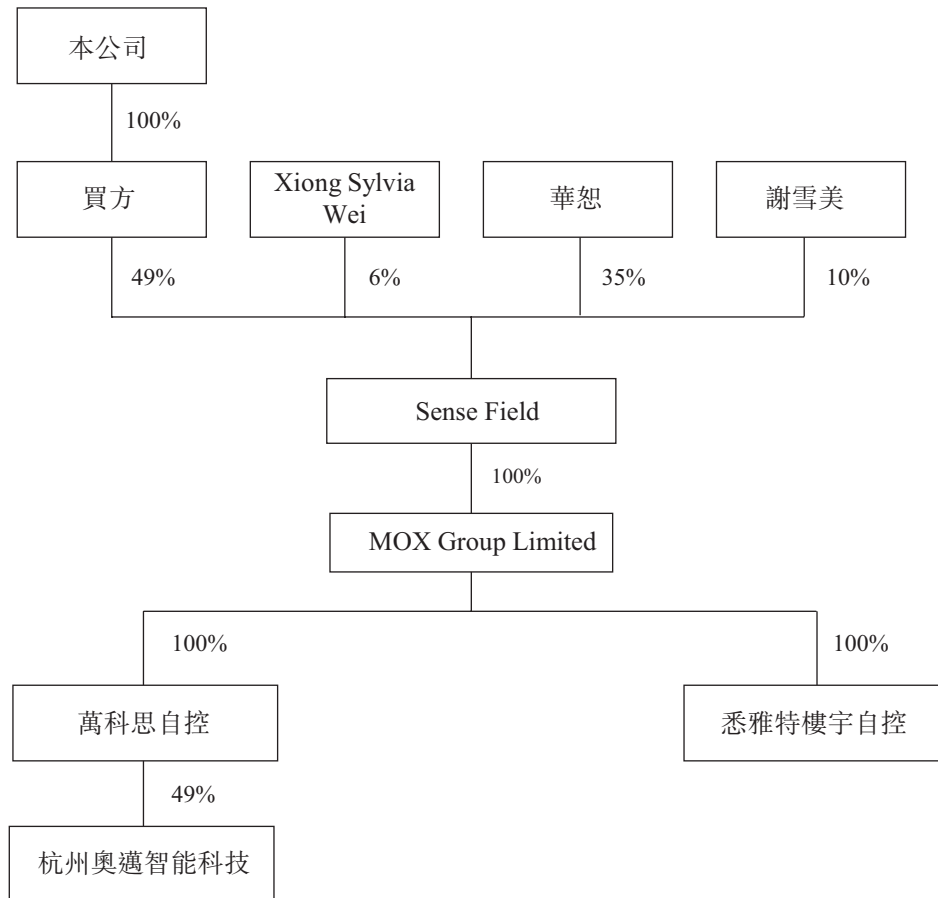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iv)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v)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中國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函件

有關SF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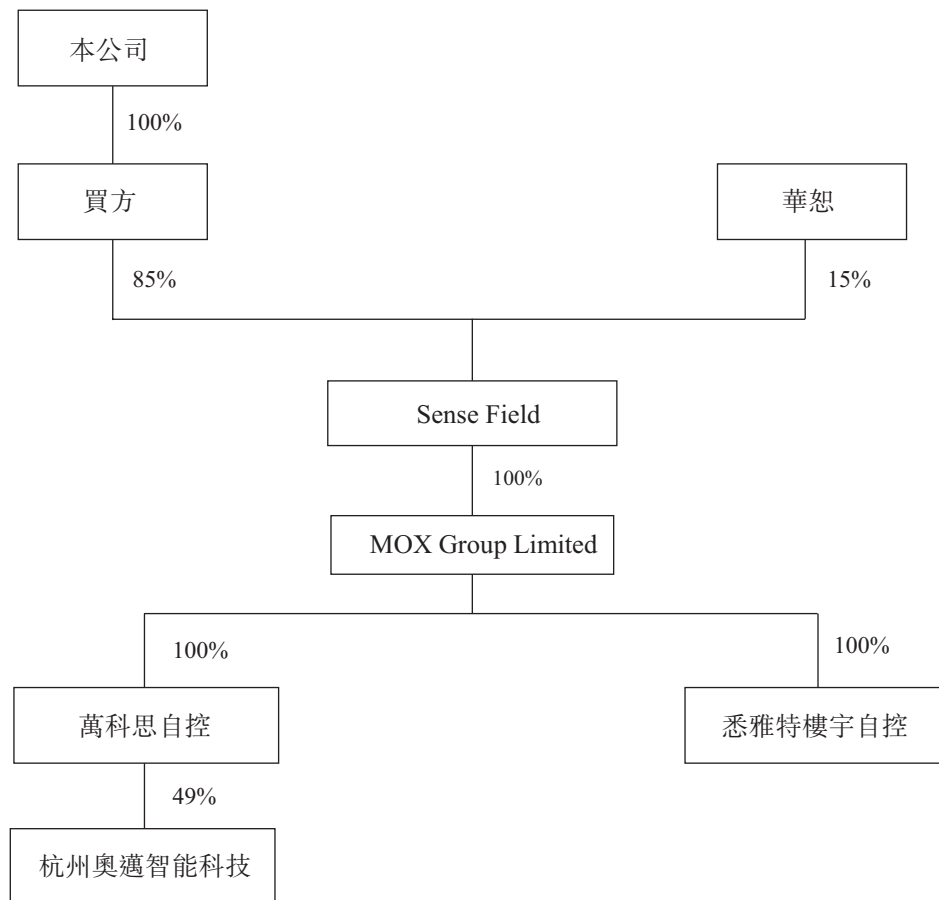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前後Sense Field的公司架構如下：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之前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之後



Sense Field為MOX Group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而MOX Group Limited則為萬科思自控(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紮根於中國浙江省的SF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在中國的樓宇的可視對講系統和智能家居監控系統。SF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房地產或樓宇系統開發商。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多年來，SF集團已經在國內不少於23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起銷售網絡。

董事會函件

SF集團及MOX Group Limited的財務資料

SF集團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SF集團的會計師報告，SF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91,612,000元及人民幣81,461,000元。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附註)	—	—	90,572	(10,85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附註)	—	—	91,275	(10,151)

附註：

- (i) SF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Sense Fiel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MOX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MOX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的一間附屬公司，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的唯一股東)、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由於MOX Group Limited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被Sense Field收購，上表並無呈列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業績。
- (ii) MOX Group Limited由Sense Fiel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按名義代價50,000美元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前，MOX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由代名人(朱鷹)根據信託為謝雪美(彼為Sense Field緊接收購前之股東)持有。Sense Field為進行重組對MOX Group Limited作出上述收購，以便實益擁有人為出售於MOX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準備。

董事會函件

MOX Group Limited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MOX Group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MOX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905,000元、人民幣65,402,000元、人民幣71,895,000元及人民幣63,853,000元。MOX Group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041	(493)	6,461	(8,04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515	(503)	6,461	(8,042)

收購的理由

誠如上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iv)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v)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中國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誠如澄清公告披露，儘管SF集團財務資料已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於完成建議進一步收購後方會取得對SF集團之實際控制權。董事相信建議進一步收購將使本集團鞏固及獲得對SF集團的控制權，有助於更好地擴闊其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儘管SF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及毛利率減少，董事會認為SF集團之銷售模式表現出與上一財政年度類似之季節性波動，而SF集團全年之財務表現將與SF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財務預測可資比較。預期本集團完成建議進一步收購後將分享SF集團的更大部分盈利。本集團亦計劃借助其現有衛星通訊實力，向SF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並相信於完成建議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利用國內銷售網絡及SF集團的客戶資源以及其位於長江三角區的調研及生產基地以

擴大及升級其協同一號衛星服務業務，從而對本身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建議進一步收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第一輪收購後，買方成為Sense Field的股東，持有其49%股權。

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不擬取得SF集團的「控制權」，反映如下：

- (a) 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Sense Field的少於50%股權被買方收購；及
- (b) 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無意且目標合約不允許本集團控制Sense Field的董事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儘管上文所述，於進一步收購公告刊發後，在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草案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核數師告知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參考相關會計準則後認為SF集團的財務報表應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核數師提出的原因經董事會理解後概述如下：

- (a) 於釐定被投資者的賬目是否應合併入投資者的賬目時，詢問的最終問題為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針對該案例的事實及情況應予考慮；及
- (b) 買方對Sense Field的控制權可透過其認購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認購更多Sense Field股份以增加其股權至逾50%)予以行使。

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自第一輪收購完成起並無實際控制且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前不會實際控制SF集團的事實；
- (b) 買方尚未行使認購權(如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後失效及屆滿)的事實；及

董事會函件

- (c) 如一方面，SF集團財務報表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而另一方面，如認購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不會行使且建議進一步收購從未發生，則SF集團財務報表須從本集團賬目「終止合併入賬」，則可能會出現不合理局面。

然而，董事會接納其後建議進一步收購屬情況變動，當與第一輪收購利益結合考慮，一定程度追溯表明本集團對SF集團具有「控制權」。因此，考慮到建議進一步收購，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採納核數師的合併意見。故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自第一輪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起，SF集團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賬目，而Sense Field相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於Sense Field的85%股權將由本公司擁有。SF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建議進一步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假設建議進一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將減少約134,999,000港元。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55,539,000港元。

盈利

SF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處理。

根據核數師的合併意見，買方可透過其認購權行使其對Sense Field的控制權。因此，受下文所限，即使建議進一步收購並未完成(買方將繼續持有Sense Field的49%股權)，Sense Field仍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SF集團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如上文所述，倘認購權未獲行使，其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後失效及屆滿。倘認購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未獲行使且建議進一步收購並未完成，買方將不再能夠行使其對Sense Field的「控制權」，及在此情況下，SF集團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屆時將須終止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於Sense Field的49%股權的賬面值與SF集團因終止合併而被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反映。

重選董事

李明綺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女士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擔任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李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OTCBB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之商業顧問，目前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並須遵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酬金乃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尤其是與本函件第(h)至第(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李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輪收購及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視作猶如一項交易。合併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建議進一步收購中三名該等賣方的其中兩名)分別持有Sense Field的35%及10%股權，因此為Sense Field的主要股東。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儘管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倘繼續進行)完成前本集團並未取得SF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但由於SF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本公司已採取嚴格的方式將Sense Field的主要股東(買方除外)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一輪收購完成後，129,6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及27,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作為代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分別持有129,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及27,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1%)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為建議進一步收購的該等賣方同時為股東，因此於

董事會函件

建議進一步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應就有關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建議進一步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以外之股東毋須就有關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建議進一步收購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投票行動。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第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投票行動。

鑒於本函件所載原因，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通知

由於建議進一步收購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建議進一步收購未必一定落實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敬啟者：

**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36% 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通函另有所指或文義另行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3頁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至42頁所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之附錄。

經考慮(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經考慮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26至4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所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王忱
謹啟

李明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所載為高銀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36%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進一步向該等賣方收購Sense Field合共36%股權。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Sense Field之85%股權。

第一輪收購及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視作猶如一項交易。合併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建議進一步收購中三名該等賣方的其中兩名)分別持有Sense Field的35%及10%股權，因此為Sense Field的主要股東。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儘管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倘繼續進行)完成前貴集團並未取得SF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但由於SF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至貴集團的賬目，貴公司已採取嚴格的方式將Sense Field的主要股東(買方除外)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委任為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除就根據上述委聘為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就吾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具備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獨立身份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通函、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亦已審

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SF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適切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 貴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磋商。吾等假設在達致意見時加以信賴的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將盡早通知股東。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而吾等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所能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供吾等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進行有關事項的理由達致知情見解，並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收購活動對 貴公司及SF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詳盡的獨立調查或審計。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進一步收購時用作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

及通信服務應用；(iv)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v)研發、生產及銷售樓宇智能系統，包括中國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下文分別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數字集群系統	39,011	134,376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1,195	20,845
系統技術	—	17,664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15,308	151,635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32,896	—
工業控制系統	17,011	—
其他配套零部件	955	5,147
	<u>106,376</u>	<u>329,66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468,909)	33,739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69,702)	33,739
非控股權益	79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1,071	725,228
流動資產	328,368	403,491
流動負債	303,144	196,870
非流動負債	391,997	410,578
流動資產淨值	631,512	206,621
資產淨值	424,298	521,2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6,380,000港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29,670,000港元減少約67.73%。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源於財政年度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技術升級，導致因升級暫停部份業務，和部份業務市場及機會調整而導致收益下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為數字集群系統和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分部(通過Sense Field經營)，各自分別構成貴集團總收益的約36.67%及約30.92%。數字集群系統分部乃為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而設計，而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為客戶提供(i)小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貴集團已通過第一輪收購收購Sense Field 49%的股權，第一輪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及Sense Field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數字集群系統錄得分部收益約39,0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分部收益約134,380,000港元減少約70.97%。有關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波動及經濟改革導致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下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3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6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3,74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獲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虧損之間的轉變乃主要由於(i)如上段所述之貴集團收益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1,210,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5,450,000港元；(iv)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04,020,000港元；及(v)商譽減值虧損約31,060,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並不存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且並非源自貴集團的相關業務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31,51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424,300,000港元。

2. SF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Sense Fiel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MOX Group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而MOX Group Limited則為萬科思自控(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紮根於中國浙江省的SF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在中國樓宇的可視對講系統和監控系統。SF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房地產或樓宇系統開發商。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多年來，SF集團已經在國內不少於23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起銷售網絡。

下文載列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69,491	—	39,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90,572	81,748	(10,854)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91,275	81,748	(10,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	1	91,612	81,461	

附註：

- (i) SF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Sense Fie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MOX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MOX Group Limited(為Sense Field的附屬公司及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的唯一股東)、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由於MOX Group Limited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Sense Field收購，故上文並無列示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
- (ii) MOX Group Limited由Sense Fiel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名義代價50,000美元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MOX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權益由代名人朱鷹以信託方式為謝雪美(緊接收購前為Sense Field當時的唯一股東)所持有。上述Sense Field收購MOX Group Limited的事項旨在重組以促進實益擁有人籌備出售於MOX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高 銀 函 件

下文載列MOX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4,175	99,955	111,743	42,252	39,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1	(493)	6,461	(5,175)	(8,042)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3,515	(503)	6,461	(5,175)	(8,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5,905	65,402	71,895		63,853

SF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銷售智能樓宇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F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490,000元及約人民幣39,6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F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0,570,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850,000元。

SF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1,4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F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0,43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550,000元，SF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6,900,000元。於完成後，SF集團將由貴公司擁有85%的權益及SF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Sense Field為MOX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MO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方被Sense Field收購，就呈列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覽而言，MOX集團被認為是Sense Field的前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X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9,960,000元，較上一年減少約19.50%。吾等從貴公司的管理層獲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銷售整體下滑，從而導致客戶對MOX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X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11,74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1.79%。吾等了解，收益增加切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改善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放鬆措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460,000元，而上一年度錄得虧損，這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X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9,62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約6.22%。吾等得知收益的輕微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增值產品的售價出現調整及MOX集團為迎合客戶需求對產品組合進行調整。MOX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4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為持續增強產品創新而增加研發開支。

3. 建議進一步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IPSTAR)衛星頻寬後，貴集團已著手衛星通信營運業務。此外，貴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貴集團的數字集群及專用通信網絡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政府部門以及中國企業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雖然SF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至貴集團的賬目，但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前，貴集團將不會取得SF集團的實際控制權。預期建議進一步收購將使貴集團獲得及鞏固對SF集團的實際控制權，有助於更好地擴闊其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貴集團亦計劃借助其現有衛星通訊實力，向SF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預期貴集團於完成後將分享SF集團的更大部分盈利，對本身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Sense Field主要在中國經營樓宇智能及安防報警行業解決方案、智能家居系統解決方案、工業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智能管理及網絡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因此，吾等已進行調研，以評估中國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前景及近期發展。根據自YuBo Business Intelligence（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領先諮詢及顧問公司，專注於行業調研及市場研究）得到的報告，於二零一五年，約88%的家庭已使用智能家居系統，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25%，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國內家庭對智能家居系統的使用呈上升趨勢，表明智能家居科技於近年來越來越受歡迎。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今年三月正式發佈的《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重點鼓勵在應用家居智能系統及智能管理及網絡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等多個方面建設智能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智能企業提供資金及為智能行業建立技術標準。鑒於政府實施的扶持政策，預計中國消費者對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這可能有利於SF集團的業務表現。

儘管SF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及出現虧損(如上文「**2. SF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鑒於(i)SF集團針對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透過調整其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作出應對；(ii)SF集團為獲得未來潛在回報而加大產品創新研發力度；(iii)SF集團在中國成熟的銷售網絡，尤其是房地產開發行業(預計將有助於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及使客戶基礎多樣化)；(iv)SF集團的主營業務，即於中國銷售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前景樂觀；(v)建議進一步收購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帶來的進一步協同效應(使 貴集團透過利用SF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其位於長江三角洲的研究及生產基地擴張協同一號衛星服務業務)；及(vi) 貴集團對SF集團更大部份盈利的分享，吾等認為建議進一步收購會提高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及訂立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Xiong Sylvia Wei女士、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已分別同意轉讓6股、20股及1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予買方，其合共為36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分別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6%、20%及10%)。

代價及支付條款

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代價乃由 貴集團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以下各方面釐定：

- (a)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及該等賣方之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業務估值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當中就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出估值(「估值」)為人民幣354,000,000元(約435,000,000港元)；
- (b) 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
- (c) SF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於簽署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後向該等賣方支付現金3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餘額95,000,000港元(「餘額」)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82,000,000港元(該金額與按金合共將構成建議進一步收購代價的90%)；及
- (b) 受下文所載調整規定所規限，買方將於SF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六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餘額13,000,000港元(「保留金」)。

預計按金及餘額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吾等得知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釐定，乃鑒於(i)認購權(即進行建議進一步收購的背景，因為其允許 貴公司進一步認購Sense Field的股權權益超逾50%)已於第一輪收購之時授予 貴公司；(ii)第一輪收購的條款(包括代價)已獲當時既有股東批准；及(iii)於釐定第一輪收購的代價時依賴估值，因此吾等將參考第一輪收購的代價(已計及估值)評估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代價。第一輪收購的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包括就進一步認購Sense Field超過50%權益而授予 貴公司的認購權。根據第一輪收購以195,000,000港元收購SF集團49%股權，SF集團全部股權的隱含價值為約397,960,000港元，或SF集團36%股權的

隱含價值為約143,270,000港元。根據第一輪收購的代價，收購SF集團36%股權的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代價為130,000,000港元，較上述隱含價值143,270,000港元折讓13,270,000港元。

吾等了解，於達致估值時，已採納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方法。於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中，吾等已審閱下列各項：

- (i) SF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財務預測；
- (ii) 於估值時所採納的最終增長率及折現率；
- (iii) 假設SF集團營運或擬營運行業的技術人員將有充足供應，及SF集團將保留有才幹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iv) 假設SF集團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及
- (v) 假設SF集團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發生會不利影響SF集團的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重大變動。

吾等已審閱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預測中所採用收益及成本增長率等參數。儘管SF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率不佳，錄得淨虧損且毛利率下降，但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確認的實際月均收益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止十個月期間確認的月均收益，從而推斷出SF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此銷售模式很可能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發生季節性波動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確認的實際收益勝過預測，而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的財務表現與SF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財務預測相若。經計及中國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產品市場因吾等上文研究所說明智能家居技術的不斷普及及有利的政府政策而前景樂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預測中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謹請留意，於估值中所採納的3%最終增長率(即於預測期後SF集團的假設固定增長率)，乃根據中國的長期預計通脹率設定。經參考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取得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月消費價格指數保持約2%。因此，吾等認為估值中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折現率方面，吾等注意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被用作估值中的折現率，其乃主要基於(i)權益成本；(ii)債務成本；及(iii)所得稅稅率等主要參數釐定。權益成本19.54%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風險證券定價所用的公認現代資產組合理論)計算。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權益成本等於無風險比率加計量系統風險的直線功能乘以中國市場權益溢價。吾等已審閱相關假設並認為計算預測中的權益成本所用的參數符合當前市場利率。債務成本4.90%乃根據SF集團的預期貸款利率(等於中國五年期以上貸款利率)計算。所得稅稅率25%乃根據所評估企業適用的稅率(等於當前中國溢利稅率)計算。因此，吾等認為計算折現率所用的上述主要參數與估值日期所用者無重大差異。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估值日期起至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日期止，SF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SF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主要人員)概無重大變動。就吾等所知，中國稅法、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方面概無任何會對SF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此外，鑒於建議進一步收購的初步協商時間僅為進行第一輪收購後約六個月，吾等認為，貴公司在確定代價的過程中參考(其中包括)估值乃屬合理。

考慮到(i) 貴公司參考估值一事屬合理，吾等認為其實質上參考的是第一輪收購的代價，因此吾等參考第一輪收購的代價(已計及估值)屬適當；(ii)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代價較源自第一輪收購的代價的估值有所折讓；(iii)董事會已審閱估值的主要假設並認為其於訂立建議進一步收購時仍然有效及吾等已經審閱若干假設並認為在確定代價方面可採

用估值作為相關參考；及(iv)SF集團面臨的樂觀行業前景(進一步論述載於「3.建議進一步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認為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評估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進一步收購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運用可資比較公司通常使用的估值方法市盈(「**市盈**」)率分析。吾等試圖根據以下標準確定可資比較公司：(i)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 主營業務涉及與SF集團主營業務相若的智能及／或智能安全系統的公司；及(iii) 收益主要源自中國的公司。吾等已盡力確定一份1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鑒於吾等的樣本量，吾等認為吾等的樣本不合理且不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上述可資比較分析不適用。

盈利擔保、調整及彌償

吾等自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獲悉，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及承諾：

- (a) SF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二零一六年EBITDA**」)將不低於40,000,000港元(「**首個年度目標**」)；及
- (b) 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二零一七年EBITDA**」)與二零一六年EBITDA合計將不低於95,000,000港元(「**第二個年度目標**」)。

首個年度目標及第二個年度目標乃分別參考SF集團的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盈利預測釐定。

倘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買方將按上文規定於二零一六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保留金。然而，倘其後二零一六年EBITDA與二零一七年EBITDA合計未能滿足第二個年度目標，則該等賣方須於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六十日內向買方彌償差額(「**差額**」)，其將按下列方式計算得出：

差額=第二個年度目標-(二零一六年EBITDA + 二零一七年EBITDA)

倘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買方支付保留金的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

即使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倘其後二零一六年EBITDA與二零一七年EBITDA合計能夠滿足第二個年度目標，屆時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保留金。

倘概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及第二個年度目標，買方屆時將有權從保留金中扣除差額及應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保留金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及在此情況下，買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金的責任。

倘保留金不足以抵銷差額：

- (a) 買方將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金，及在此情況下，買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金的責任；及
- (b) 該等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六十日內，向買方彌償相等於保留金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

倘該等賣方根據上述機制須向買方作出彌償，買方有權要求華恕女士轉讓其當時所持有全部或部分Sense Field股份以滿足上文所述該等賣方的彌償責任。

吾等已經審閱SF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並注意到SF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SF集團的銷售已受到季節波動所影響。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審閱SF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並注意到SF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集團錄得純利。經參考SF集團二零一五年全年顯示的季節性趨勢，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年度目標可能會實現，且建議進一步收購所載的溢利擔保屬公平合理。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SF集團若干董事已獲 貴公司委任，使 貴集團可接觸並參與SF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以使 貴集團在一定程度上負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輪收購完成後SF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考慮到(i)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保證，儘管SF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錄得虧損，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F集團將實現正盈利目標，即除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條款外亦向 貴公司提供溢利擔保，以保證 貴公司的權益；(ii) 貴集團將能夠確保及時大額賠償(如有)，從而使買方僅於首個年度目標達致時於二零一六年賬目可用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保留金，及該等賣方應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六十日內作出任何彌償；及(iii)該等賣方承諾的盈利擔保表明該等賣方對SF集團達致相關首個年度目標及第二個年度目標的未來盈利能力充滿信心，吾等認為盈利擔保及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進一步收購的可能財務影響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自第一輪收購完成後，SF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其背景及詳情載於澄清公告及董事會函件)。

根據核數師的合併意見，買方對Sense Field的控制權可透過認購權行使。因此在下段規限下，即使建議進一步收購未能完成(買方將繼續持有Sense Field的49%股權)，Sense Field將仍被視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SF集團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 貴集團賬目。

然而，倘認購權未獲行使，則會失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因此，倘認購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未獲行使及建議進一步收購未完成，則買方將不再可對Sense Field行使控制權，在此情況下，SF集團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屆時將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賬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Sense Field 49%股權的賬面值與因不再合併入賬而未予確認的SF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反應在 貴集團的損益賬內。鑒於SF

集團可能於認購權屆滿後(倘未獲行使)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賬目，而這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潛在影響，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建議進一步收購行使認購權屬公平合理。

下文載列完成後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Sense Field 85%的股權，且Sense Field的財務業績將持續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財務賬目。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但經考慮「**3.建議進一步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SF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的完整財政年度的盈利財務業績及SF集團的樂觀前景，預期建議進一步收購可潛在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480,69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進一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減至約325,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25,220,000港元及約12,42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金由及餘額預計由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所得款項中的約160,0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代價。因此，在考慮供股的影響後，吾等認為結算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為完成而減少，但經考慮建議進一步收購預計對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及上文「**3.建議進一步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其他裨益，吾等認為建議進一步收購的上述財務影響可接受。

高銀函件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述訂立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進一步收購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專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載於下文)的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0至91頁)
(<http://47.90.16.35/synertone/data/upload/ueditor/20160423/571b946dc4e.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2至103頁)
(<http://47.90.16.35/synertone/data/upload/ueditor/20160423/571b94632c4c7.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21頁)
(<http://www.synertone.net/synertone/data/upload/ueditor/20160830/57c590a9ce2b2.pdf>)；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39頁)
(<http://www.synertone.net/synertone/data/upload/ueditor/20161214/58510a687b8de.pdf>)。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約為108,341,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i)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88,163,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20,178,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414,551,000港元。上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4,024,000港元乃以出租人抵押的租賃資產及本公司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已開始升級協同一號衛星網關系統。該升級在符合市場需求的同時亦可將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總頻寬由12Gbps增至約20Gbps。此外，憑藉亦將升級的網絡管理系統(NMS)，本集團可開發全新NMS及營運支援系統(OSS)、革新業務模式，並將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市場由B2B業務擴展至B2C業務。

網關系統升級分階段執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建立演示系統以進行若干市場宣傳。預期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完成，屆時三分之一總頻寬將升級。憑藉已升級的頻寬，本集團可進入昔日無法進入的市場領域，如4G回程網絡及高鐵鏈接等。於第二及第三階段，本集團將升級餘下頻寬，建立全面衛星通訊網絡及將業務模式由B2B業務轉至B2C業務。本公司預期，於升級完成後，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收益將恢復至過往水平，並可能進一步增加。

短期內，本公司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在上述升級完畢前，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收益會錄得下跌，且預計年內難以實現可觀的收益。本公司正努力透過多種途徑開拓更多的渠道和市場，籍此為業務的發展提供全面的市場契機，並正計劃推出全新的衛星系統產品，以在下一個年度配合全面升級後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高速資源和資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非獨家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合作夥伴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特許授權，以製造其若干產品，包括「Capricorn」及「Gemini」系列甚小孔徑終端設備（「**產品**」）及授權製造及向其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使用「協同一號」衛星服務的客戶銷售產品。本公司認為訂立製造協議使本集團能充分利用其製造設施，以及為本集團提升產品性能及服務之良機，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

本公司對業務規劃及發展充滿信心。預期本公司之不懈創新和努力將在下一個年度呈現全新面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必要開支後）約為207,000,000港元，其中(i)約130,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及(ii)餘款約77,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進一步收購無法進行，則約13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用於其他可透過本集團現有衛星通信系統創造協同效應的類似投資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除建議進一步收購以外的任何投資項目，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項目進行任何磋商。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Sense Fie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ense Field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an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本財務資料由Sense Field唯一董事編製，以供載入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之36%股權(「**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Sense Fiel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ense Field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楊路800號長航大廈18樓。Sense Fiel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Sense Field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Sense Field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Sense Field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Sense Field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Sense Field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Sense Field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ense Fiel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載入通函時，吾等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Sense Field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確而公平地反映Sense Field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Sense Fiel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摘錄自Sense Field集團於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由Sense Field唯一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編製。

(A)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 唯一董事所編製 Sense Fiel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ense Field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統稱「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	—	69,491	—	39,623
銷售成本		—	—	(38,790)	—	(26,823)
毛利		—	—	30,701	—	12,800
其他收入	9	—	—	4,719	—	2,5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334)	—	(4,375)
行政開支		—	—	(17,690)	—	(18,7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虧損)		—	—	389	—	(138)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 虧損	20	—	—	(1,718)	—	(824)
議價收購收益	30	—	—	81,748	81,748	—
經營溢利(虧損)		—	—	92,815	81,748	(8,740)
融資成本	10	—	—	(2,243)	—	(2,1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90,572	81,748	(10,854)
所得稅抵免	11	—	—	703	—	703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12	—	—	91,275	81,748	(10,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40,838	39,55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6	—	—	8,291	8,197
無形資產	17	—	—	28,968	26,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985	847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826	803
		<u>—</u>	<u>—</u>	<u>79,908</u>	<u>75,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	31,156	27,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	72,054	80,4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	10,681	10,092
預付租賃款項	16	—	—	186	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	603	5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	1	6,197	5,800
		<u>1</u>	<u>1</u>	<u>120,877</u>	<u>124,1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	—	20,874	31,568
銀行借貸	24	—	—	77,900	76,900
		<u>—</u>	<u>—</u>	<u>98,774</u>	<u>108,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u>	<u>1</u>	<u>22,103</u>	<u>15,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u>	<u>1</u>	<u>102,011</u>	<u>91,1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	24	—	—	3,000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7,399	6,673
		<u>—</u>	<u>—</u>	<u>10,399</u>	<u>9,673</u>
資產淨值		<u>1</u>	<u>1</u>	<u>91,612</u>	<u>81,4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1	1
儲備		<u>—</u>	<u>—</u>	<u>91,611</u>	<u>81,460</u>
總權益		<u>1</u>	<u>1</u>	<u>91,612</u>	<u>81,4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	—	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275	91,275
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	—	877	(877)	—
注資	—	304	—	—	3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 儲備	—	32	—	—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36	877	90,398	91,61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151)	(10,1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u>	<u>336</u>	<u>877</u>	<u>80,247</u>	<u>81,4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	—	—	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1,748	81,7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u>	<u>—</u>	<u>—</u>	<u>81,748</u>	<u>81,749</u>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轉撥其純利(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定釐定)之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各自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90,572	81,748	(10,854)
調整：					
利息收入	—	—	(24)	—	(7)
利息開支	—	—	2,243	—	2,1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93	—	94
無形資產攤銷	—	—	2,897	—	2,897
議價收購收益	—	—	(81,748)	(81,7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914	—	1,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14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	(389)	—	138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718	—	8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17,276	—	(2,838)
存貨(增加)/減少	—	—	(6,429)	—	4,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59	—	(9,2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6,719)	—	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4,406)	—	10,6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81	—	3,354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81	—	3,3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	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63)	—	(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8
收購附屬公司	—	—	4,213	—	—
已收利息	—	—	24	—	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u>2,974</u>	<u>—</u>	<u>(637)</u>
融資活動					
所籌集借貸	—	—	53,900	—	42,500
償還銀行借貸	—	—	(48,820)	—	(43,500)
注資	—	—	304	—	—
已付利息	—	—	(2,243)	—	(2,1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u>3,141</u>	<u>—</u>	<u>(3,1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u>	<u>—</u>	<u>6,196</u>	<u>—</u>	<u>(397)</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u>1</u>	<u>1</u>	<u>1</u>	<u>6,19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u>1</u>	<u>6,197</u>	<u>1</u>	<u>5,80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唯一股東為Zuo Ling (「Zuo女士」)，彼亦為Sense Field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nse Field向其他股東發行99股新股份，Zuo女士不再為Sense Field的股東及董事。謝雪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Sense Field的唯一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收購Sense Field之49%股權，成為主要股東。最終控股方為王浙安先生。

Sense Field為投資控股公司。Sense Fie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ense Field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Sense Field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Sense Field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OX Group Limited (「MOX」)(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 公司(「萬科思自控」)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12,000,000美元	—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智能樓宇系統
悉雅特樓宇自控(杭州)有限 公司(「悉雅特樓宇自控」) (附註b)	中國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三日	300,000美元	—	100%	銷售智能樓宇 系統

附註：

- (a)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MOX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嘉興百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因此並無編製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Sense Field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楊路800號長航大廈18樓。

Sense Field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Sense Field的唯一董事認為，由於Sense Field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因此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更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Sense Field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Sense Field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Sense Field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待定，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之類別。此外，剔除追溯量化成效測試，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Sense Field唯一董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Sense Field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Sense Field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唯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日後可能會對Sense Field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Sense Field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租賃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唯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可能會對Sense Field集團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若干影響。然而，在Sense Field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唯一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Sense Field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資料呈列Sense Field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往績記錄，編製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之36%股權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按照以下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Sense Field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Sense Field、受Sense Field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Sense Field符合以下條件，即有控制權：

-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之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Sense Field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Sense Field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而於Sense Field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Sense Field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Sense Field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Sense Field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Sense Field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Sense Field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Sense Field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Sense Field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別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Sense Field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Sense Field集團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就確認Sense Field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Sense Field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出Sense Field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Sense Field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Sense Field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於Sense Field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Sense Field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Sense Field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Sense Field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Sense Field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Sense Field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Sense Field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Sense Field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Sense Field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Sense Field集團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繼續使用權益法。並無於擁有權益發生相關變動時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Sense Field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Sense Field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Sense Field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所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Sense Field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Sense Field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其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 Sense Field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Sense Field集團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Sense Field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Sense Field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Sense Field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Sense Field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Sense Field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分別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施工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Sense Field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Sense Field集團之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

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Sense Field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則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Sense Field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以Sense Field集團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用作補償Sense Field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Sense Field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ense Field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Sense Field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員工薪酬一定比例之供款，以撥資該等福利。Sense Field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Sense Field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Sense Field集團預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Sense Field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Sense Field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Sense Field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利率差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由於金融困境而消失。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此外，會進行整體之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Sense Field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至超逾30日之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Sense Field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該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Sense Field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利率差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Sense Field集團僅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Sense Field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Sense Field集團按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於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中之保留權益。倘Sense Field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Sense Field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Sense Field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轉讓日期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Sense Field集團於及僅於Sense Field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Sense Field集團現時就過往事件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且Sense Field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各報告期末為清償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使用清償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Sense Field集團會計政策時，唯一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唯一董事並無發現於應用Sense Field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涉及重大判斷之任何重大部分。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Sense Field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折現率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估計。Sense Field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影響年內折舊且未來期間估計將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Sense Field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ense Field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893,000元及人民幣15,93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有別於原先估計，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攤銷

Sense Field集團無形資產由資產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日期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Sense Field集團擬自使用Sense Field集團之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

5. 資本風險管理

Sense Field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Sense Field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

Sense Field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Sense Field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Sense Field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9,942	77,08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0,681	10,09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03	5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197	5,800
	<u>—</u>	<u>—</u>	<u>87,423</u>	<u>93,5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060	29,064
— 銀行借貸	—	—	80,900	79,900
	<u>—</u>	<u>—</u>	<u>99,960</u>	<u>108,96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ense Field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其令Sense Field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Sense Field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Sense Field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 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1,850	1,850

敏感度分析

Sense Field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Sense Field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增減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比例，亦即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僅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各報告期末5%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下列正數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減少，當中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對稅後虧損具有相同及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溢利／虧損 的影響				
一美元影響	—	—	69	92

(ii) 利率風險

Sense Field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Sense Field所面對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17%及19%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及年末未償還借款償還條款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2。

由於利率變動影響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故Sense Field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導致Sense Field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Sense Field集團並無制定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由於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Sense Field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制定任何政策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假設報告期末所有未履行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履行，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Sense Field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93,000元及人民幣266,000元。假設的變動對Sense Field集團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主要是由於Sense Field集團面對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Sense Field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財務資料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Sense Field集團產生財務損失。

Sense Field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Sense Field集團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Sense Field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唯一董事認為Sense Field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Sense Field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Sense Field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Sense Field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年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金融負債根據Sense Field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利率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於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060	—	19,060	19,060
銀行借貸	3.4%	80,461	3,192	83,653	80,900
		<u>99,521</u>	<u>3,192</u>	<u>102,713</u>	<u>99,96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9,064	—	29,064	29,064
銀行借貸	2.82%	79,041	3,113	82,154	79,900
		<u>108,105</u>	<u>3,113</u>	<u>111,218</u>	<u>108,964</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並無以持續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唯一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Sense Field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樓宇系統銷售額	—	—	69,382	—	38,353
安裝服務收入	—	—	109	—	1,270
	—	—	69,491	—	39,623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唯一董事(即最高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Sense Field集團之組織及管理基準。達致Sense Field集團可呈報分部時，唯一董事識別之經營分部概無經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Sense Field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由於此為Sense Field集團唯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於有關期間，Sense Field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地區資料

Sense Field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

有關Sense Field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	—	69,250	—	39,128
海外	—	—	241	—	495
	—	—	69,491	—	39,623

Sense Field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期間貢獻Sense Field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12,079	—	不適用 ¹
客戶B	—	—	7,224	—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有關年度／期間Sense Field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24	—	7
政府補助	—	—	507	—	91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	4,057	—	2,457
匯兌收益淨額	—	—	131	—	25
	—	—	4,719	—	2,580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	2,243	—	2,114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	(703)	—	(703)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Sense Field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萬科思自控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享50%稅務減免優惠。二零一四年為首個盈利年度。

有關期間，由於Sense Field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尚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90,572	81,748	(10,85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附註)	—	—	22,643	20,437	(2,713)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0,437)	(20,437)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	—	(3,08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	2,01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72	—	—
所得稅抵免	—	—	(703)	—	(703)

附註：國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指Sense Field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使用之稅率。

1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之溢利 (虧損)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11,751	—	14,1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98	—	1,840
所有員工成本	—	—	13,249	—	15,95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20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出售成本	—	—	919	—	849
— 確認為行政開支	—	—	995	—	8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93	—	94
無形資產攤銷	—	—	2,897	—	2,8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33,569	—	22,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	14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28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 賃最低租賃付款	—	—	811	—	70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nse Field的所有開支均由股東負責。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Sense Fiel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510	—	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	—	24
	—	—	537	—	652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Sense Field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有關期間止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0)	35,890	57	2,215	538	2,009	780	41,489
添置	—	61	—	—	61	1,141	1,263
轉讓	—	1,921	—	—	—	(1,9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90	2,039	2,215	538	2,070	—	42,752
添置	—	260	—	—	106	313	679
出售	—	—	—	(44)	(111)	—	(155)
撤銷	—	—	(128)	—	—	—	(1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890	2,299	2,087	494	2,065	313	43,1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年內撥備	887	413	294	80	240	—	1,9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	413	294	80	240	—	1,914
期內撥備	887	321	163	70	245	—	1,686
出售時對銷	—	—	—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74	734	457	150	480	—	3,5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3	1,626	1,921	458	1,830	—	40,8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116	1,565	1,630	344	1,585	313	39,5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3,000元及人民幣34,116,000元之樓宇獲抵押為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的抵押物。銀行借貸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4。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流動資產	—	—	186	186
非流動資產	—	—	8,291	8,197
	—	—	8,477	8,38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nse Field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獲得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477,000元及人民幣8,383,000元獲抵押作為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的抵押物。銀行借貸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4。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及軟件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56	20,364	8,145	31,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56	20,364	8,145	31,8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撥備	305	1,851	741	2,8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1,851	741	2,897
期內撥備	305	1,851	741	2,89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10	3,702	1,482	5,7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1	18,513	7,404	28,9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46	16,662	6,663	26,071

無形資產指(i)自動控制系統涉及的專利、軟件及商標；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購置的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的客戶關係。上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攤銷如下。

商標	5.5年
專利及軟件	5.5年
客戶關係	5.5年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	—	2,450	2,450
分佔收購後虧損	—	—	(1,497)	(1,635)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32	32
	<u>—</u>	<u>—</u>	<u>985</u>	<u>847</u>

Sense Field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之 主要地點	Sense Field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Sense Field集團所持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奧邁 智能科技」)	中國	中國	—	—	49%	49%	—	—	49%	49%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製 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 統，包括樓宇視頻對 講及監控系統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科思自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杭州奧邁智能科技之49%股權。Sense Field集團可對杭州奧邁行使重大影響，原因是其有權根據杭州奧邁智能科技之股東協議委任杭州奧邁智能科技三名董事中之一名。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Sense Field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1,003	942	
流動資產	—	—	24,351	21,220	
流動負債	—	—	(23,342)	(20,4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29,486	—	2,756
本年度／期間虧損	—	—	(891)	—	(282)
本年度／期間之全面開支 總額	—	—	(826)	—	(282)
於本年度／期間自杭州 奧邁智能科技收取之股息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有關期間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的資產淨值	—	—	2,012	1,730
Sense Field集團於杭州奧邁智能 科技所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	—	49%	49%
商譽	—	—	—	—
Sense Field集團於杭州奧邁 智能科技的權益的賬面值	—	—	985	847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3,347	4,214
在建工程	—	—	8,295	10,023
製成品	—	—	19,514	12,810
	—	—	31,156	27,04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39,767	40,078
減：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a)	—	—	(8,710)	(9,534)
	—	—	31,057	30,5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	38,560	45,455
應收增值稅	—	—	325	1,081
預付款項	—	—	2,112	3,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	72,054	80,430

(a)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銷售貨品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悉雅特萬科思自動化(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萬科思」)及萬科思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萬科思」)款項約人民幣6,750,000元及人民幣8,6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Sense Field被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協同」)之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astsuccess」)收購(「收購MOX」)。協同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萬科思及上海萬科思成為Sense Field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杭州萬科思及上海萬科思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Sense Field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9,445	4,139
31至60日	—	—	7,030	3,376
61至90日	—	—	1,810	1,997
90日以上	—	—	12,772	21,032
	—	—	31,057	30,54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Sense Field集團會評估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進行審閱。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於Sense Field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Sense Field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7,030	3,376
31至60日	—	—	1,810	1,997
61至90日	—	—	3,131	1,727
90日以上	—	—	9,641	19,305
	<u>—</u>	<u>—</u>	<u>21,612</u>	<u>26,405</u>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期間初期	—	—	—	8,71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購得	—	—	6,99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718	824
於本年度／期間末期	<u>—</u>	<u>—</u>	<u>8,710</u>	<u>9,534</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Sense Field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u>	<u>1,850</u>	<u>1,850</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杭州萬科思提供的墊款分別約人民幣29,089,000元及人民幣33,820,000元。應收杭州萬科思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部收到。

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繫人士的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聯繫人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u>—</u>	<u>—</u>	<u>10,681</u>	<u>10,0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644,000元及人民幣10,092,000元屬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Sense Field集團及其客戶所訂立之出售協議之不計息存款。

銀行結餘隨附利息之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0.05%–0.35%	0.05%–0.3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	13,652	13,590
應付票據(附註a)	—	—	4,141	5,760
	—	—	17,793	19,35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	—	1,267	9,714
預收款項	—	—	1,814	2,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	20,874	31,568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7,150	5,611
31至60日	—	—	1,455	1,268
61至90日	—	—	3,599	6,461
90日以上	—	—	5,589	6,010
	—	—	17,793	19,350

於有關期間，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Sense Field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MOX集團(定義見附註30)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的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1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80,900	79,900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	—	77,900	76,900
超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3,000	3,000
	—	—	80,900	79,9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	—	(77,900)	(76,9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	—	3,000	3,000

Sense Field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由Sense Field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480,000元及人民幣42,499,000元)進行抵押。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49,9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均由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進行抵押。

Sense Field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同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4.35%至6%	4.35%至6.5%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 至38%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 至38%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下文是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826	803
遞延稅項負債	—	—	(7,399)	(6,673)
	—	—	(6,573)	(5,870)

以下為有關期間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849)	159	7,966	7,276
年內扣除(計入)	23	(2)	(724)	(7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157	7,242	6,573
期內扣除(計入)	23	(2)	(724)	(7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3)	155	6,518	5,8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累積溢利約人民幣12,502,000元、人民幣1,022,000元及人民幣7,046,000元引致之臨時差額於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Sense Field集團能夠掌控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ense Field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893,000元及人民幣15,93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日後可預見的溢利。

2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發行新股份(附註)			99	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	10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資料顯示為				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Sense Fiel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Sense Fiel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新股份於各方面與Sense Field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配發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Sense Field一般營運資金。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ense Field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16及24。

28. 經營租賃承擔

Sense Field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Sense Field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116	1,1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	—	1,087	568
	—	—	2,203	1,724

經營租賃款項即Sense Field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定之租賃期平均為期兩年，且並無訂立或然租賃安排。

29. 關連方交易

(a) 結餘

與MOX集團(定義見附註30)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管理層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21及23。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薪酬已付予Sense Field集團之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c)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Sense Field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	公司	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樓宇系統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聯繫人士	—	—	12,079	—	1,430
	杭州萬科思	同系附屬公司	—	—	7,224	—	2,705
	上海萬科思	同系附屬公司	—	—	—	—	1,463

唯一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協商基準共同議定價格。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Zhu Ying (Zhu先生)與Sense Fiel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Zhu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ense Field已有條件同意自Zhu先生收購MOX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4,000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唯一股東認為，MOX成為Sense Field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及MOX及其附屬公司(「MOX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入Sense Field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Sense Field已收購MOX之全部股權。MOX持有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OX集團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MOX集團獲收購以擴大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的業務。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304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00元已自已轉讓代價排除，並由Sense Field股東承擔。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89
預付租賃款項	8,570
無形資產	31,8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64
存貨	24,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62
有抵押銀行存款	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7
遞延稅項資產	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0)
銀行借貸	(75,820)
遞延稅項負債	(8,125)
資產淨值	82,052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0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82,052)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81,748)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4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7)
現金流入淨額	(4,213)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來自MOX集團之額外業務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6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來自MOX集團。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Sense Field集團截至該年度之收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1,743,000元，及該年度之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6,49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Sense Field集團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收購MOX集團，於釐定Sense Field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唯一董事已經以初步核算業務合併時所產生的公平值為基準計算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而並非以Sense Field集團收購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計算。

(B) 期後財務報表

Sense Field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MOX Group Limited (「**MOX**」)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X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an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本財務資料由MOX唯一董事編製，以供載入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之36%股權(「**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MOX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OX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楊路800號長航大廈18樓。MOX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MOX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MOX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MOX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MOX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MOX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MOX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OX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載入通函時，吾等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MOX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確而公平地反映MOX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MOX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摘錄自MOX集團於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由MOX唯一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編製。

(A) MOX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MOX Group Limited (「MOX」) 唯一董事所編製MO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X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統稱「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24,175	99,955	111,743	42,252	39,623
銷售成本		(84,921)	(61,504)	(64,696)	(25,906)	(26,823)
毛利		39,254	38,451	47,047	16,346	12,800
其他收入	9	7,697	5,844	6,961	2,242	2,5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81)	(8,020)	(9,841)	(4,507)	(4,375)
行政開支		(27,053)	(28,059)	(29,237)	(14,359)	(15,9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060)	(437)	(826)	(138)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19	(2,992)	(2,513)	(3,205)	(1,487)	(824)
經營溢利(虧損)		8,125	4,643	11,288	(2,591)	(5,928)
融資成本	10	(4,084)	(5,136)	(4,827)	(2,584)	(2,1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1	(493)	6,461	(5,175)	(8,042)
所得稅開支	11	(526)	(10)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12	<u>3,515</u>	<u>(503)</u>	<u>6,461</u>	<u>(5,175)</u>	<u>(8,0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004	45,555	44,143	42,766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6	8,023	7,850	7,678	7,5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1,390	985	847
		<u>50,027</u>	<u>54,795</u>	<u>52,806</u>	<u>51,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641	21,012	31,156	27,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8,295	76,010	72,054	80,4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7,224	10,681	10,092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3	173	173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299	603	5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255	6,415	6,196	5,799
		<u>114,364</u>	<u>111,133</u>	<u>120,863</u>	<u>124,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960	21,206	20,874	31,568
銀行借貸	23	44,000	70,820	77,900	76,900
稅項負債		526	—	—	—
		<u>70,486</u>	<u>92,026</u>	<u>98,774</u>	<u>108,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78</u>	<u>19,107</u>	<u>22,089</u>	<u>15,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905</u>	<u>73,902</u>	<u>74,895</u>	<u>66,8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	23	28,000	8,500	3,000	3,000
資產淨值		<u>65,905</u>	<u>65,402</u>	<u>71,895</u>	<u>63,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4	304	304	304
儲備		<u>65,601</u>	<u>65,098</u>	<u>71,591</u>	<u>63,549</u>
總權益		<u>65,905</u>	<u>65,402</u>	<u>71,895</u>	<u>63,8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4	46,836	—	(3,432)	43,7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15	3,515
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注資	—	—	510	(510)	—
	—	18,682	—	—	18,68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65,518	510	(427)	65,90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	(503)
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	—	70	(70)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65,518	580	(1,000)	65,4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61	6,461
法定盈餘儲備轉撥	—	—	877	(87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資本儲備	—	32	—	—	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65,550	1,457	4,584	71,89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042)	(8,0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04	65,550	1,457	(3,458)	63,8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4	65,518	510	(930)	65,40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175)	(5,1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4	65,518	510	(6,105)	60,227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轉撥其純利(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定釐定)之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各自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1	(493)	6,461	(5,175)	(8,042)
調整：					
利息收入	(62)	(137)	(32)	(8)	(7)
利息開支	4,084	5,136	4,827	2,584	2,1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	173	172	86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6	2,991	3,605	1,599	1,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1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060	437	826	138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992	2,513	3,205	1,487	8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3,714	11,243	18,675	1,399	(2,838)
存貨(增加)減少	(886)	6,629	(10,144)	(3,715)	4,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50)	(228)	751	392	(9,2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7,224)	(3,457)	3,262	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17)	(4,754)	(332)	4,074	10,69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已付所得稅	(28,639)	5,666	5,493	5,412	3,354
	(1,054)	(536)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693)	5,130	5,493	5,412	3,3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99)	(304)	(304)	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5)	(6,542)	(2,193)	(930)	(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2,450)	—	—	—
已收利息	62	137	32	8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43)	(9,154)	(2,465)	(1,226)	(637)
融資活動					
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	73,250	103,000	83,220	29,320	42,500
償還銀行借貸	(43,550)	(95,680)	(81,640)	(32,820)	(43,500)
注資	18,682	—	—	—	—
已付利息	(4,084)	(5,136)	(4,827)	(2,584)	(2,1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44,298	2,184	(3,247)	(6,084)	(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262	(1,840)	(219)	(1,898)	(3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3	8,255	6,415	6,415	6,1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5	6,415	6,196	4,517	5,79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OX Group Limited (「MOX」)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王浙安先生。

MO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OX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MOX 集團」) 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MOX 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MOX 直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 (「萬科思自控」)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2,000,000 美元 (「美元」)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智能樓宇系統
悉雅特樓宇自控(杭州)有限公司 (「悉雅特樓宇自控」)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300,000 美元	100%	銷售智能樓宇系統

附註：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財政部 (「財政部」) 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嘉興百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並無法定規定，因此並無編製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MOX 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 及中國上海張楊路 800 號長航大廈 18 樓。

MOX 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 (「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MOX 的唯一董事認為，由於 MOX 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因此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更為可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MOX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MOX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MOX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待定，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之類別。此外，剔除追溯量化成效測試，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MOX唯一董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MOX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MOX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唯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日後可能會對MOX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MOX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租賃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唯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可能會對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若干影響。然而，在MOX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唯一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MOX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資料呈列MOX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往績記錄，編製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之36%股權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按照以下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MOX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MOX、受MOX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MOX符合以下條件，即有控制權：

-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之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MOX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MOX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而於MOX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MOX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MOX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MOX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MOX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MOX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MOX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MOX集團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就確認MOX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MOX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出MOX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MOX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MOX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於MOX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MOX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MOX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MOX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MOX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MOX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MOX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MOX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MOX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MOX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所有者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MOX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MOX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MOX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MOX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MOX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其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 MOX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MOX集團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MOX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MOX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MOX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MOX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MOX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分別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施工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MOX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MOX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則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MOX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以MOX集團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用作補償MOX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MOX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MOX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MOX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員工薪酬一定比例之供款，以撥資該等福利。MOX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MOX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MOX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MOX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MOX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MOX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利率差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由於金融困境而消失。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此外，會進行整體之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MOX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至超逾30日之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MOX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該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MOX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利率差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MOX集團僅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MOX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MOX集團按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於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中之保留權益。倘MOX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MOX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MOX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轉讓日期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MOX集團於及僅於MOX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MOX集團現時就過往事件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且MOX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各報告期末為清償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使用清償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MOX集團會計政策時，唯一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唯一董事並無發現於應用MOX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涉及重大判斷之任何重大部分。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MOX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折現率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估計。MOX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影響年內折舊且未來期間估計將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MOX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069,000元、人民幣5,609,000元、人民幣7,893,000元及人民幣15,93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未

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有別於原先估計，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MOX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MOX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

MOX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MOX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MOX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76	73,967	69,942	77,08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224	10,681	10,09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9	603	5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5	6,415	6,196	5,799
	<u>84,031</u>	<u>87,905</u>	<u>87,422</u>	<u>93,5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64	19,604	19,060	29,064
— 銀行借貸	72,000	79,320	80,900	79,900
	<u>96,164</u>	<u>98,924</u>	<u>99,960</u>	<u>108,96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MOX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其令MOX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MOX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MOX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276</u>	<u>1,607</u>	<u>1,850</u>	<u>1,850</u>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47</u>	<u>—</u>	<u>—</u>	<u>—</u>

敏感度分析

MOX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MOX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增減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比例，亦即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僅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各報告期末5%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下列正數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虧損減少，當中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對稅後溢利／虧損具有相同及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 美元影響	<u>39</u>	<u>80</u>	<u>69</u>	<u>92</u>

(ii) 利率風險

MOX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MOX所面對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56%、43%、17%及19%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及年末未償還借款償還條款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3。

由於利率變動影響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故MOX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導致MOX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MOX集團並無制定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由於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MOX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制定任何政策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假設報告期末所有未履行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履行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MOX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3,000元及人民幣3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593,000元及人民幣266,000元。假設的變動對MOX集團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主要是由於MOX集團面對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MOX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財務資料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MOX集團產生財務損失。

MOX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MOX集團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MOX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唯一董事認為MOX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MOX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MOX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MOX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年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金融負債根據MOX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利率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按要求或於一 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於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4,164	—	24,164	24,164
銀行借貸	7.13%	47,903	29,233	77,136	72,000
		<u>72,067</u>	<u>29,233</u>	<u>101,300</u>	<u>96,16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604	—	19,604	19,604
銀行借貸	4.61%	73,965	9,012	82,977	79,320
		<u>93,569</u>	<u>9,012</u>	<u>102,581</u>	<u>98,92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060	—	19,060	19,060
銀行借貸	3.4%	80,461	3,192	83,653	80,900
		<u>99,521</u>	<u>3,192</u>	<u>102,713</u>	<u>99,960</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9,064	—	29,064	29,064
銀行借貸	2.82%	79,041	3,113	82,154	79,900
		<u>108,105</u>	<u>3,113</u>	<u>111,218</u>	<u>108,964</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並無以持續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唯一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MOX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樓宇系統銷售額	124,151	99,613	111,530	42,148	38,353
安裝服務收入	24	342	213	104	1,270
	<u>124,175</u>	<u>99,955</u>	<u>111,743</u>	<u>42,252</u>	<u>39,623</u>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唯一董事(即最高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MOX集團之組織及管理基準。達致MOX集團可呈報分部時，唯一董事識別之經營分部概無經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MOX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由於此為MOX集團唯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於有關期間，MOX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地區資料

MOX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

有關MOX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21,199	97,904	110,544	41,294	39,128
海外	<u>2,976</u>	<u>2,051</u>	<u>1,199</u>	<u>958</u>	<u>495</u>
	<u>124,175</u>	<u>99,955</u>	<u>111,743</u>	<u>42,252</u>	<u>39,623</u>

MOX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MOX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6,491	4,412	不適用 ¹
客戶B	21,74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益於相關年度／期間佔MOX集團的總收益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	137	32	8	7
政府補助	1,726	394	631	124	91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5,784	5,295	6,167	2,110	2,457
匯兌收益淨額	125	18	131	—	25
	<u>7,697</u>	<u>5,844</u>	<u>6,961</u>	<u>2,242</u>	<u>2,580</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4,084</u>	<u>5,136</u>	<u>4,827</u>	<u>2,584</u>	<u>2,11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7	—	—	—	—
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99	10	—	—	—
	<u>526</u>	<u>10</u>	<u>—</u>	<u>—</u>	<u>—</u>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MOX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萬科思自控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享50%稅務減免優惠。二零一四年為首個盈利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MOX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尚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1	(493)	6,461	(5,175)	(8,04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附註)	1,010	(123)	1,615	(1,294)	(2,010)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42	41	23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905)	(303)	(2,20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6	385	571	1,294	2,0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6)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99	10	—	—	—
所得稅開支	526	10	—	—	—

附註：國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指MOX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使用之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累積溢利約人民幣4,141,000元、人民幣4,604,000元、人民幣12,502,000元、人民幣1,022,000元及人民幣7,046,000元引致之臨時差額於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MOX集團能夠掌控撥備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MOX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69,000元、人民幣5,609,000元、人民幣7,893,000元及人民幣15,933,000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日後可預見的溢利。

由於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作出遞延稅項負債。

1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					
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647	24,723	25,685	13,934	14,1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7	2,383	3,299	1,801	1,840
	<u>24,194</u>	<u>27,106</u>	<u>28,984</u>	<u>15,735</u>	<u>15,959</u>
所有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	108	36	1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出售成本	1,650	1,858	1,834	915	849
— 確認為行政開支	836	1,133	1,771	684	9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3	173	172	86	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849	49,163	55,028	21,459	22,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28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2,354	2,111	1,549	738	704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MOX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9	1,026	1,099	589	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7	53	26	24
	<u>1,025</u>	<u>1,083</u>	<u>1,152</u>	<u>615</u>	<u>652</u>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未向MOX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有關期間止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432	1,382	2,563	28,884	39,261
添置	—	—	195	419	794	8,997	10,405
轉撥	37,274	—	—	—	591	(37,86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74	—	6,627	1,801	3,948	16	49,666
添置	4,562	3	10	—	369	1,598	6,542
轉撥	1,440	—	—	—	—	(1,4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76	3	6,637	1,801	4,317	174	56,208
添置	—	133	109	—	204	1,747	2,193
轉讓	—	1,921	—	—	—	(1,9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76	2,057	6,746	1,801	4,521	—	58,401
添置	—	260	—	—	106	313	679
出售	—	—	—	(434)	(1,071)	—	(1,505)
撤銷	—	—	(564)	—	—	—	(5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276	2,317	6,182	1,367	3,556	313	57,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802	887	1,487	—	5,176
年內撥備	1,258	—	784	137	307	—	2,4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	—	3,586	1,024	1,794	—	7,662
年內撥備	1,752	—	653	159	427	—	2,9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0	—	4,239	1,183	2,221	—	10,653
年內撥備	1,958	431	586	160	470	—	3,6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8	431	4,825	1,343	2,691	—	14,258
期內撥備	979	321	163	70	245	—	1,778
出售時對銷	—	—	—	(390)	(965)	—	(1,355)
撤銷時對銷	—	—	(436)	—	—	—	(4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947	752	4,552	1,023	1,971	—	14,2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16	—	3,041	777	2,154	16	42,0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66	3	2,398	618	2,096	174	45,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8	1,626	1,921	458	1,830	—	44,1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329	1,565	1,630	344	1,585	313	42,76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016,000元、人民幣40,266,000元、人民幣38,308,000元及人民幣37,329,000元之樓宇獲抵押為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的抵押物。銀行借款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3。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流動資產	173	173	173	173
非流動資產	8,023	7,850	7,678	7,591
	<u>8,196</u>	<u>8,023</u>	<u>7,851</u>	<u>7,764</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196,000元、人民幣8,023,000元、人民幣7,851,000元及人民幣7,764,000元獲抵押作為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的抵押物。銀行借款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3。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	2,450	2,450	2,450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060)	(1,497)	(1,635)
分佔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	—	—	32	32
	<u>—</u>	<u>1,390</u>	<u>985</u>	<u>847</u>

MOX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之 主要地點	MOX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MOX集團所持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奧邁 智能科技」)	中國	中國	—	49%	49%	49%	—	49%	49%	49%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製造 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 包括樓宇視頻對講及 監控系統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科思自控以代價人民幣2,450,000元收購杭州奧邁智能科技之49%股權。MOX集團可對杭州奧邁智能科技行使重大影響，原因是其有權根據杭州奧邁智能科技之股東協議委任杭州奧邁智能科技三名董事中之一名。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MOX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607	1,003	942
流動資產	—	14,661	24,351	21,220
流動負債	—	(13,430)	(23,342)	(20,4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17,353</u>	<u>29,486</u>	<u>7,769</u>	<u>2,756</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	<u>(2,162)</u>	<u>(891)</u>	<u>(1,686)</u>	<u>(282)</u>
本年度／期間之 全面支出總額	<u>—</u>	<u>(2,162)</u>	<u>(826)</u>	<u>(1,686)</u>	<u>(282)</u>
於本年度／期間自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收取之股息	<u>—</u>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有關期間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的 資產淨值	—	2,838	2,012	1,730
MOX集團於杭州奧邁智能 科技所佔所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	49%	49%	49%
商譽	<u>—</u>	<u>—</u>	<u>—</u>	<u>—</u>
MOX集團於杭州奧邁智能 科技的權益的賬面值	<u>—</u>	<u>1,390</u>	<u>985</u>	<u>847</u>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42	3,585	3,347	4,214
在建工程	12,559	8,953	8,295	10,023
製成品	<u>10,840</u>	<u>8,474</u>	<u>19,514</u>	<u>12,810</u>
	<u>27,641</u>	<u>21,012</u>	<u>31,156</u>	<u>27,047</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3,191	36,987	39,767	40,078
應收票據(附註a)	352	127	—	—
減：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	(2,992)	(5,505)	(8,710)	(9,534)
	40,551	31,609	31,057	30,5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5,225	42,358	38,560	45,455
應收增值稅	—	—	325	1,081
預付款項	2,519	2,043	2,112	3,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295	76,010	72,054	80,430

附註：

(a)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銷售貨品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悉雅特萬科思自動化(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萬科思」)及萬科思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萬科思」)款項約零、零、人民幣6,750,000元及人民幣8,6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Sense Field被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協同」)之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astsuccess」)收購(「收購MOX」)。協同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萬科思及上海萬科思成為MOX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杭州萬科思及上海萬科思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MOX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040	5,232	9,445	4,139
31至60日	10,440	1,753	7,030	3,376
61至90日	2,678	3,347	1,810	1,997
90日以上	16,393	21,277	12,772	21,032
	40,551	31,609	31,057	30,54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MOX集團會評估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進行審閱。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於MOX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MOX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440	1,753	7,030	3,376
31至60日	2,678	3,347	1,810	1,997
61至90日	8,839	10,717	3,131	1,727
90日以上	7,554	10,560	9,641	19,305
	<u>29,511</u>	<u>26,377</u>	<u>21,612</u>	<u>26,405</u>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期間初期	—	2,992	5,505	8,71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992</u>	<u>2,513</u>	<u>3,205</u>	<u>824</u>
於本年度／期間末期	<u>2,992</u>	<u>5,505</u>	<u>8,710</u>	<u>9,53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MOX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876</u>	<u>1,607</u>	<u>1,850</u>	<u>1,850</u>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杭州萬科思提供的墊款分別約人民幣31,425,000元、人民幣34,804,000元、人民幣29,089,000元及人民幣33,820,000元。應收杭州萬科思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部收到。

20. 應收聯繫人士款項

應收聯繫人士的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聯繫人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u>—</u>	<u>7,224</u>	<u>10,681</u>	<u>10,09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零、人民幣7,224,000元、人民幣10,644,000元及人民幣10,092,000元屬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MOX集團及其客戶所訂立之出售協議之不計息存款。

銀行結餘隨附利息之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範圍	<u>0.05%–0.35%</u>	<u>0.05%–0.35%</u>	<u>0.05%–0.35%</u>	<u>0.05%–0.35%</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7,845	12,515	13,652	13,590
應付票據(附註a)	<u>4,190</u>	<u>3,959</u>	<u>4,141</u>	<u>5,760</u>
	22,035	16,474	17,793	19,35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678	1,854	1,267	9,714
應繳增值稅	451	1,276	—	—
預收款項	<u>1,796</u>	<u>1,602</u>	<u>1,814</u>	<u>2,50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5,960</u>	<u>21,206</u>	<u>20,874</u>	<u>31,56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085	5,588	7,150	5,611
91至180日	1,519	1,199	1,455	1,268
181至365日	5,450	3,757	3,599	6,461
1年以上	<u>5,981</u>	<u>5,930</u>	<u>5,589</u>	<u>6,010</u>
	<u>22,035</u>	<u>16,474</u>	<u>17,793</u>	<u>19,350</u>

於有關期間，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MOX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MOX集團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的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51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72,000</u>	<u>79,320</u>	<u>80,900</u>	<u>79,900</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44,000	70,820	77,900	76,900
超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28,000</u>	<u>8,500</u>	<u>3,000</u>	<u>3,000</u>
	<u>72,000</u>	<u>79,320</u>	<u>80,900</u>	<u>79,9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 內到期之款項	<u>(44,000)</u>	<u>(70,820)</u>	<u>(77,900)</u>	<u>(76,9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u>28,000</u>	<u>8,500</u>	<u>3,000</u>	<u>3,000</u>

MOX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由MOX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212,000元、人民幣48,289,000元、人民幣46,159,000元及人民幣45,093,000元)進行抵押。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51,320,000元、人民幣49,9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均由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進行抵押。

MOX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同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6.55%	6%至7.8%	4.35%至6%	4.35%至6.5%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 至2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 至31%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 至38%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0% 至38%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資料顯示為				304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MOX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16及23。

26. 經營租賃承擔

MOX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MOX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7	923	1,116	1,1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	1,817	1,087	568
	593	2,740	2,203	1,724

經營租賃款項即MOX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定之租賃期平均為期兩年，且並無訂立或然租賃安排。

27. 關連方交易

(a) 結餘

與MOX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管理層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20及2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薪酬已付予MOX集團之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c)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MOX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	公司	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樓宇系統	杭州奧邁	聯繫人士	—	8,503	16,491	4,412	1,430
	智能科技						
	杭州萬科思	同系附屬公司	—	—	7,224	—	2,705
	上海萬科思	同系附屬公司	—	—	—	—	1,463
採購原材料	杭州奧邁	聯繫人士	—	—	6,427	6,427	—
	智能科技						

唯一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相互協定的價格達成。

(B) 期後財務報表

MOX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Sense Field**」)(「**交易**」)36%股權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5至IV-6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第IV-4至IV-7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鑒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

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Sense Field**」)36%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便根據本集團與Xiong Sylvia Wei、華恕及謝雪美(統稱「**賣方**」，彼等分別擁有Sense Field的6%、35%及10%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說明交易的影響，以便有條件收購Sense Field的36%股權(「**Sense Field收購協議**」)。由於其假設性質，倘截至規定日期或日後的任何日期交易已完成，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應交易的影響)採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備考調整的敘述性描述(i)可直接歸因於交易且與日後事件及決定並無關聯；及(ii)基於Sense Field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確實可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描述倘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已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2)本通函其他部分載有的其他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及(c)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95	—	106,495
預付租賃款項	8,767	—	8,767
無形資產	344,359	—	344,359
商譽	207,295	—	207,2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91	—	2,991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	3,900
衍生金融工具	60,538	(60,53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78	(35,000)	5,578
	<u>774,923</u>	<u>(95,538)</u>	<u>679,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52	—	42,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216	—	319,2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	—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1	(39,461)	—
	<u>401,130</u>	<u>(39,461)</u>	<u>361,6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96	55,539	141,8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064	—	109,0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6,949	—	146,9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1
即期稅項	9,429	—	9,429
	<u>351,739</u>	<u>55,539</u>	<u>407,2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9,391</u>	<u>(95,000)</u>	<u>(45,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314</u>	<u>(190,538)</u>	<u>633,776</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及(c)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84	—	3,48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6,179	—	266,179
遞延稅項負債	23,678	—	23,678
	<u>293,341</u>	<u>—</u>	<u>293,341</u>
資產(負債)淨值	<u>530,973</u>	<u>(190,538)</u>	<u>340,4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440	—	167,440
儲備	313,247	(155,090)	158,157
	<u>480,687</u>	<u>(155,090)</u>	<u>325,5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80,687	(155,090)	325,597
非控股權益	50,286	(35,448)	14,838
	<u>530,973</u>	<u>(190,538)</u>	<u>340,435</u>
總權益	<u>530,973</u>	<u>(190,538)</u>	<u>340,435</u>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金額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調整指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的36%股權。根據Sense Field收購協議，於完成時，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130,000,000港元現金的總代價(「Sense Field代價」)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的36%股權，可扣減與Sense Field收購協議所界定的溢利保證(「應收或然代價」)有關的不足金額。應收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Sense Field很有可能滿足溢利保證，因而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Sense Field收購協議支付按金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悉數結算Sense Field代價結餘95,000,000港元。

- (c)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簽署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將有權認購Sense Field的進一步股權。現時可行使的已購買認購期權(倘獲行使)將合共提供本集團對Sense Field的51%投票權。基於董事的評估，現時可行使已認購的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對Sense Field的潛在投票權，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控制Sense Field的能力。

交易導致認購期權的行使，因此與認購期權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已直接轉撥至權益。

Sense Field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5,448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期權	(60,5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u>(130,000)</u>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代價超出差額	<u><u>155,090</u></u>

由於交易並無導致本集團對Sense Field的控制權的變動，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5,44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5,090,000港元。

- (d) 並無就收購相關的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因為董事確定有關成本並不重大。收購相關成本總額估計約為1,610,000港元。
- (e)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或Sense Field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SF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Sense Field為MOX Group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而MOX Group Limited則為萬科思自控(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SF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樓宇智能安防報警行業解決方案、智能家居系統解決方案、工業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基於互聯網的智能管理解決方案。近年來，智能家居系統越來越受家庭住戶歡迎。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今年三月正式發佈的《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重點鼓勵在應用智能家居系統及基於互聯網的智能管理解決方案等多個方面建設智能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智能企業提供資金及為智能行業建立技術標準。鑒於政府實施的扶持政策，預計中國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這可能有利於SF集團的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Sense Field收購MOX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OX Group Limited被視為就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概覽的Sense Field的前身。

財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集團的銷售額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4,2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期內毛利率為31.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人民幣8,100,000元，經扣除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同比下降19.5%。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整個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下滑，使得中國客戶需求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更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期內的毛利率為38.4%，同比增加6.8%。期間淨虧損為人民幣500,000元。與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經營溢利下降42.9%至人民幣4,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的政府補貼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1,700,000元，同比增加11.8%。銷售額增加與中央政府實施寬鬆措施所帶動的中國房地產市場狀況的不斷好轉相一致。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向客戶出售更多高端產品，期內毛利率為42.1%，同比增加3.7%。期間淨溢利為人民幣6,5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經營溢利增加143.8%至人民幣11,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F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下降6.2%。銷售額輕微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SF集團為迎合客戶需求，調整售價及其產品組合，交付的低增值產品增多所致。因此，毛利率較上年同期的38.7%，輕微下降至32.3%。期間淨虧損為人民幣8,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經營虧損增加128.8%至人民幣5,900,000元。經營虧損增加部分由於SF集團不斷進行產品創新令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F集團有現金(連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F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分別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79,300,000元、人民幣80,900,000元及人民幣79,900,000元，其中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70,800,000元、人民幣77,900,000元及人民幣76,900,000元為即期部分，其餘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為非即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分別為96.7%、111.0%、80.9%及90.3%。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62、1.21、1.22及1.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F Group Limited分別聘有合共324名、342名、322名及299名僱員經營業務。SF集團的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市場

需要及SF集團的表現釐定其僱員薪酬。除薪金外，SF集團提供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F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nse Field收購MOX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F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由SF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F集團獲授以擔保若干銀行借貸的已抵押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4,200,000元、人民幣48,300,000元、人民幣46,200,000元及人民幣45,100,000元。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SF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且大多數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以減小外匯風險。SF集團尚未實施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以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F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SF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估值

吾等謹此提述最近接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的指示，對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統稱「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於達致SF集團市值時，吾等已採用收入基準方式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假設

吾等在吾等之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本估值乃採用收入基準方式，利用涉及由SF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預測(涵蓋期間約為六年)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3%最終增長率乃根據來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中國長遠通脹預測採納；
- 本估值主要以SF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預測為基準。假設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所述之預測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且將會實現；
- 本估值乃根據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進行；
-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買賣。因此，適用於估值結果之市場流動性貼現率為16.11%。獲採納之市場流動性貼現率經參考由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一五年出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之研究；

- 經採納之貼現率19.30%為SF集團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同類公司所得之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營運資金預測乃以SF集團管理層所估計之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為基準；
- SF集團之業務將會按計劃營運和發展；
- SF集團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明或牌照，並於屆滿時重續；
- SF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SF集團亦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 SF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及企業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SF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將對SF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SF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準不會有重大差異。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如 貴公司所作預測、公司背景及SF集團業務性質。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已準確地釐定。經確定為由其他人士編備而於制訂本分析時曾經使用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彙集自可靠之資料來源，惟吾等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吾等審核或編製。吾等未能核實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概不就吾等並無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SF集團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SF集團業務之可行性及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SF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SF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的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頗為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其而產生的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國際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該等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引述。

未經羅馬國際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為本估值提供支持。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估 值 意 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假設，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SF集團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354,000,000**元(人民幣叁億伍仟肆佰萬元正)。

此 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 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以下是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 全部已發行
股本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致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各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Sense Fiel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Sense Fiel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及將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36%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並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從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Sense Field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審議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或就此作出任何工作結論，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董事會函件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敬啟者：

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36%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SF集團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的估值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36%股權之公告所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羅馬國際負責編製之SF集團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了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SF集團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其各自基準及假設妥當編纂之報告。

吾等確認，上述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	---------------	--------------------

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348,8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67,440,000</u>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60,182,01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0,182,015股股份及(ii) 196,666,667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96,666,667股股份。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王浙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94,710,296股股份	35.6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56,604股相關股份	0.04%
韓衛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56,604股相關股份	0.04%
林英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56,604股相關股份	0.04%

附註：

- 該等於股份的權益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持有，而Excel Time由王浙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194,710,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的唯一董事。
- 該等相關股份指行使授予該等董事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有關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實益擁有人	1,194,710,296股 股份	35.68%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666,667股 股份	5.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或任何其他建議訂立之服務協議。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合作方簽訂的非獨家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方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牌照，以製造其若干產品；
- (b) 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Excel T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補充)，內容有關供股；
- (d) 買方(作為買方)與Cheng Edward先生、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輪收購；
- (e) 本公司與Gilat Satellite Networks Ltd. (吉來特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吉來特」)，總部設於以色列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廣泛的衛星地面站設備及甚小孔徑終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在包括升級協同一號地面系統、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在內的諸多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 (f) 買方與吉來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吉來特採購網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的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及
- (g) 買方(作為買方)與John Edward Hunt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2,000,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王浙安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韓衛寧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林英鴻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王忱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李明綺女士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王浙安(「王先生」)(前稱王鋼軍)，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及董事會管理層的整體企業策略。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6))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及通信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常務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寧(「韓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一直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無線電技術專業的學位及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26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首席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林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分別於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伽瑪物流集團(現稱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忱(「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微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信息化部。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州市天奕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從事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的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明綺(「李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李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OTCBB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之業務顧問，目前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之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d) 本附錄第8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同意書；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SF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MOX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所作鑒證報告；
- (i) 有關Sense Field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j) 董事會函件，內容有關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SF集團估值；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l)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m)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n) 本通函。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Xiong Sylvia Wei女士、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以代價130百萬港元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36%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兩份延期函修訂及補充)(統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李明綺女士謹此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代表股東出席。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 (5) 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將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